

# 借车给朋友开，出事故谁担责？

## 儋州一男子无证驾驶朋友的车出事故，法院判车主承担30%赔偿责任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沿



AI制图

儋州一男子无证驾驶朋友的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受伤。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赔付了19.8万元后，向肇事方和车主追偿。车主在一审中承认“系出借”，二审却辩称“车是朋友偷开的”。近日，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追偿权纠纷案作出终审判决：肇事司机承担70%赔偿责任，车主承担30%赔偿责任，车主须向保险公司支付5.94万元。

### 案情经过：无证驾驶出事故，保险公司赔付19.8万元后起诉追偿

2021年4月3日，儋州男子王某驾驶刘某名下的小型轿车，在儋州某路段与陈某驾驶的两轮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人员受伤及两车损坏。经交警认定，王某承担事故主要责任，陈某承担次要责任。经查，王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事故发生后，陈某将肇事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刘某、王某诉至法院。儋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9日作出判决，判令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向陈某赔付19.8万元。保险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履行了赔付义务。

2025年8月9日，保险公司向儋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五条规定，向侵权人王某及车辆所有人刘某追偿赔付的19.8万元。

### 律师说法：“查验驾照”是车主出借车辆前的“必修课”

海南瑞来律师事务所律师符雯妃表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九条规定，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明确规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驾驶人无驾驶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的”，应当认定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有过错。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五条规定，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导致第三人人身损害，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这意味着，保险公司虽然先赔了钱，但这笔钱最终还是由侵权人（肇事司机）和有过错的车主来“买单”。保险公司只是“垫付”，而非“终局承担”。

符雯妃分析，该案中的车主刘某在出借车辆时未核实王某是否有驾驶证，被法院认定存在过错，承担30%的赔偿责任。如果刘某在借车前要求王某出示驾驶证并确认有效，即使发生事故，保险公司也无法向刘某追偿。因此，“查验驾照”是车主出借车辆前的“必修课”。而且，如果车辆真的是被他人擅自开走，车主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并保留报警回执等证据。该案中，刘某一审承认“出借”，二审却改称“偷开”，且从未报警，前后矛盾，法院不予采信。

符雯妃提醒，车主在出借车辆时应核实驾驶人的驾驶资格，确保其持有有效驾驶证且准驾车型相符；确认驾驶人未饮酒、吸毒，或存在其他不适宜驾驶的情形；出借前检查车辆状况，确保车辆安全性能良好。如发现车辆被盗或被他人擅自开走，应第一时间报警，保留报警回执作为证据。



海小文普法

## 法律咨询

17608998460

邮箱：fzsb888@163.com



## 与子女签订房产赠与协议后反悔 尚未过户能重新分配吗？

海口林女士咨询：两年前，我和老伴签了协议把两套房子分给两个儿子，没有女儿的份，但一直未过户。女儿虽没分到房子，但她对我们的孝心依然不减，而两个儿子对待我们的态度却大不如从前，现在我们很后悔。请问，我和老伴可否撤销该份协议，对房产进行重新分配？

解答：你们将房子分给两个儿子，这在法律上属于赠与。民法典第六百五十八条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民法典第六百五十九条规定，赠与的财产依法需要办理登记或者其他手续的，应当办理有关手续。民法典第二百零九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民法典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发生法律效力。据此，房屋作为不动产物权，其变更、转让应当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后，才能为法律所确认和保护。

你们老两口虽与儿子签订了分房协议，但所赠房产未实际办理过户手续，房产所有权尚未发生转移，加之该分房协议既没有经过公证，也不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故你们有权撤回赠与，并重新对房产进行分配，或者以立遗嘱的方式处分房产。

## 私家车出租后发生事故 保险公司能拒赔吗？

三亚卓先生咨询：我名下有一辆轿车，买了保险。后来，我将轿车放在某汽车租赁公司对外出租，但未通知保险公司。租客张某通过汽车租赁公司租了我的轿车，在驾驶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张某负事故全责，该起事故造成损失10多万元。我找保险公司理赔，保险公司以我的车辆已被改变用途为由拒绝。请问，保险公司的理由成立吗？

解答：根据保险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第四条规定，家用车辆用于出租构成了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理由包括：你将车辆用于出租收取租金，使得车辆由家用性质变为经营用途；车辆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从特定的人变为不特定的主体；车辆使用范围也相应改变和扩大；车辆运行里程增多，使用频率增加，发生交通事故的概率也更大。你将车辆用于出租时未及时向保险公司履行通知义务，而且车辆是在租客驾驶过程中受损的，因此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口头约定装修合同是否成立？

文昌符女士咨询：我朋友想重新装修店铺，经熟人介绍一名装修工人，双方口头约定了装修明细及费用总额。一个月后装修完成，我朋友不满意，以双方未签订书面合同为由，提出暂扣4000元作为质保费，双方由此产生矛盾纠纷。请问，口头合同是否算数？

解答：根据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第五百零九条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第五百七十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第五百七十九条规定，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你朋友以未签订书面合同为由提出暂扣质保费的说法是违背双方口头约定的。口头合同成立后，合同双方均应严格履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口头合同的，同样要承担违约责任。

## 赠品有质量问题能索赔吗？

琼中王女士咨询：我在某平台直播间购买了一套护肤品，商家赠送了一台“便携榨汁机”。收到货后，榨汁机第一次使用就冒烟烧坏了。我联系商家要求更换或赔偿，商家以“赠品是免费的，不提供三包服务”为由拒绝。请问，商家的说法对吗？

解答：商家的说法不对。赠品虽然是赠送的，但它是建立在消费者购买商品基础上的，商家对赠品承担与所售商品相同的质量责任。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赠品不三包”等格式条款属于无效条款。赠品存在质量问题的，消费者可以要求修理、更换、退货；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经营者应依法赔偿。如果商家用假冒伪劣的“三无”产品作赠品并声称不予“三包”，在法律上不能成立。建议您保留好下单时商家关于赠品的说明和承诺（截图或录屏），收到赠品后录制开箱视频，清晰记录赠品数量和状态。遇到赠品质量问题，可先与商家协商；协商不成，向平台投诉或拨打12315维权。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吕书圣整理）

### 法院判决：肇事司机承担70%赔偿责任，车主承担30%赔偿责任

儋州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无证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系直接侵权人，应承担主要赔偿责任。刘某作为车辆所有人，在出借车辆给王某驾驶时，未对王某的驾驶资格进行必要审查，其行为存在过错，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法院酌情确定王某承担70%赔偿责任，刘某承担30%赔偿责任。

“偷开”吴某的车辆，其本人并不知情，不存在出借车辆的事实，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省中院经审理认为，关于车辆是“出借”还是“偷开”。一审中，刘某与王某共同辩称“系刘某将案涉车辆出借给王某驾驶”，二审中刘某却改称“系王某偷开”。刘某从未向交警部门或公安机关报案称车辆被盗，现有证据无法证实“偷开”事实。根据“谁主张，谁举证”原则，刘某的主张缺乏证据支持，不予采纳。

法院认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九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机动车所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驾驶人无驾驶资格仍将车辆出借的，应认定其有过错。刘某在出借车辆前未对王某的驾驶资格进行审查，其行为存在过错。一审法院酌情确定王某承担70%、刘某承担30%，并无不当。2026年6月12日，省中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冷链运输的冷冻海鲜花蛤肉，送到目的地时却全部解冻损坏，货车司机被托运人起诉索赔。近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作出终审判决：司机未在卸货间隙关闭车厢门，在40℃高温天气下“开门行驶”约20分钟，严重违反冷链运输规范，应对货损承担70%责任，赔偿1.7万余元。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沿



AI制图

# 车门未关，冷冻海鲜运到海口已腐烂

## 一司机严重违反冷链运输规范被判承担70%赔偿责任

### 案情经过：冷冻花蛤肉从辽宁运到海南，收货方验货时已全部解冻

2025年6月3日，货车司机陶某通过第三方物流平台接到一单运输任务：将1000件冷冻海鲜花蛤肉从辽宁省大连市运往海南省海口市。托运方某公司明确要求：全程保持-18℃制冷。陶某在微信中确认：“打零下几度啊？”对方回复：“-18℃。”

6月4日，陶某驾车抵达海口。当天海南气温高达40℃。然而，收货方当场验货时发现：花蛤肉已全部解冻、包装潮湿腐烂，无法使用。经协商，托运方某公司向收货方赔付1.05万元，并承担了货物从辽宁运至海口的运费5050元，以及从海口返厂处理的运费8900元，共计损失24450元。

某公司负责人事后查看监控视频了解到，6月4日13时01分，陶某驾驶车辆抵达第三个卸货点，13时44分驶离，在驶离时车厢门未关闭，14时01分抵达第四个卸货点时，车厢门仍处于打开状态。在约20分钟的行驶过程中，车厢门一直敞开着，货物从车厢搬出后，被临时堆放在室外高温环境中20多分钟才运走。

事发后，陶某认为，货物损坏是某公司导致的：一是卸货点从2个增加到4个，多次开门影响制冷；二是卸货时间太长，货物卸下后未及入冷库，在高温下堆放20多分钟。他称自己只是“听安排”的司机，不应担责。

某公司认为，货损是司机陶某未按持续制冷、未关闭车厢门所致，遂将陶某诉至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要求陶某赔偿全部损失。

### 法院判决：司机未关门致冷气泄漏担责70%，托运方卸货不当担责30%

龙华法院经审理认为，陶某作为冷链运输承运人，明知冷冻食品运输须保持-18℃，且托运方已明确告知，但陶某在40℃高温环境下卸货时未关闭车厢门，导致冷气泄漏、货物解冻，对货损存在明显过错。同时，托运方某公司存在增加卸货地点、卸货时间过长、货物露天堆放等问题，亦有一定过错。

综合考虑双方过错程度，龙华法院酌定陶某承担70%责任，某公司自行承担30%责任。陶某应赔偿某公司损失17115元（24450元的70%）。

### 律师说法：司机违反冷链运输合同的核心义务，应承担赔偿责任

海南瑞来律师事务所律师符雯妃表示，冷链运输的核心在于“全程冷链”——从装货到卸货的每一个环节，都必须保持恒定的低温环境。生鲜货物对温度变化高度敏感，一旦温度上升，解冻、软化、微生物繁殖等变质过程就会不可逆地发生。同时，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冷链物流卫生规范》，需冷冻的食品在运输

陶某不服一审判决，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海口中院经审理认为，陶某作为冷链运输承运人，对所运生鲜货物的特性和环境要求应当明确知晓。双方约定运输过程中全程-18℃制冷，该约定符合国家标准。视频监控显示，陶某在第三个卸货点卸货后至抵达第四个卸货点期间，车厢门始终开启，结合当日40℃的高温环境，冷气持续外泄、热气大量进入，实质性破坏了维持生鲜货物品质所需的恒温环境，已构成对运输合同主要义务的

违反。生鲜货物脱离-18℃低温环境将不可逆地变质，陶某未关闭车厢门的行为与货物损坏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同时，海口中院认定某公司增加卸货次数导致车厢开启次数增加，卸货人员未及时卸货导致货物露天堆放20余分钟，亦有一定过错。一审法院按三七比例划分责任并无不当。某公司主张的损失均有单据、账凭证及货损材料证实，属于合理实际损失。2026年6月，海口中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院对此不予采纳。符雯妃表示，即使卸货次数增加，也不免除承运人“装卸货间隙应随时关闭箱体门”的基本义务。关闭车厢门是冷链运输的基本操作，与卸货地点数量无关。法院认定托运方也存在过错，担责30%，这是提醒托运方在货物交接环节也要注意时效效率，避免因自身延误导致损失扩大。